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須予披露交易

**採礦工程協議及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泰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與第二工程公司簽訂採礦工程協議，據此，第二工程公司將於甲瑪礦提供採礦工程、施工及挖掘服務。

華泰龍亦已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與中信重工機械簽訂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中信重工機械將於甲瑪礦為華泰龍供應及安裝若干採礦設備。

由於工程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第二工程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第二工程公司訂立的採礦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信重工機械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中信重工機械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採礦工程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同樣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設備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為擴大甲瑪礦的選礦能力，華泰龍已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與第二工程公司簽訂採礦工程協議，據此，第二工程公司將於甲瑪礦提供採礦工程、施工及挖掘服務。

為滿足營運需要，華泰龍已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與中信重工機械簽訂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中信重工機械將於甲瑪礦為華泰龍生產、交付及安裝若干採礦設備。

採礦工程協議

採礦工程協議包括第一份工程協議、第二份工程協議及第三份工程協議(統稱「採礦工程協議」)。採礦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採礦工程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協議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第二工程公司
指涉事項：	第二工程公司將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以進一步延長甲瑪礦北部的現有坡度。 總掘進量為 175,537 立方米，而總隧道支護量為 2,623 立方米。
年期：	該項目將於 20 個月內完成。
服務費：	作為工程及施工服務的對價，華泰龍將向第二工程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97,800,000 元。 服務費根據工作時間表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各期款項將於監理工程師及華泰龍確認工作(誠如工作時間表所訂明)後 14 日內支付予第二工程公司。 一旦支付 80%的總服務費，華泰龍將不再作出進度分期付款。餘下 20%的總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15%於項目完成後(有待扣除任何水電費及應付罰款)及華泰龍與第二工程公司簽署質量保證協議後支付；及 (ii) 5%將由華泰龍扣押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自工程完成起滿

	24 個月時支付。
--	-----------

第二份採礦工程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協議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第二工程公司
指涉事項：	第二工程公司將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以於甲瑪礦北部建設回風井。 總掘進量為 78,822 立方米，而總隧道支護量為 1,575 立方米。
年期：	該項目將於 20 個月內完成。
服務費：	作為工程及施工服務的對價，華泰龍將向第二工程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45,600,000 元。 服務費根據工作時間表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各期款項將於監理工程師及華泰龍確認工作（誠如工作時間表所訂明）後 14 日內支付予第二工程公司。 一旦支付 80% 的總服務費，華泰龍將不再作出進度分期付款。餘下 20% 的總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15% 於項目完成後（有待扣除任何水電費及應付罰款）及華泰龍與第二工程公司簽署質量保證協議後支付；及 (ii) 5% 將由華泰龍扣押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自工程完成起滿 24 個月時支付。

第三份採礦工程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協議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第二工程公司
指涉事項：	第二工程公司將於甲瑪礦三標段礦建工地提供以下工程及施工服務： • 於南段進行平窿開發及建設； • 開發廢礦溜井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罐籠井車場；及 • 其他相關工程。 <p>總進度為 4,425 米，總掘進量為 57,433 立方米，而總隧道支護量為 1,016 立方米。</p>
年期：	該項目將於 20 個月內完成。
服務費：	<p>作為工程及施工服務的對價，本公司將向第二工程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42,640,789.69 元。</p> <p>服務費根據工作時間表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p> <p>各期款項將於監理工程師及華泰龍確認工作（誠如工作時間表所訂明）後 14 日內支付予第二工程公司。</p> <p>一旦支付 80% 的總服務費，華泰龍將不再作出進度分期付款。餘下 20% 的總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i) 15% 於項目完成後（有待扣除任何水電費及應付罰款）及華泰龍與第二工程公司簽署質量保證協議後支付；及</p> <p>(ii) 5% 將由華泰龍扣押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自工程完成起滿 24 個月時支付。</p>

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包括第一份設備採購協議、第二份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統稱「設備採購協議」）。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協議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中信重工機械
指涉事項：	<p>中信重工機械將為華泰龍製造、交付及安裝兩台 $\Phi 10.37 \times 5.19$ 米的雙電機半自動磨機，用於甲瑪礦的採礦生產。</p> <p>訂購的設備包括兩台磨機（「磨機」）及兩台用於驅動磨機的電動機（「電動機」）。</p>
年期：	第一台半自動磨機將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予甲瑪礦，而

	<p>其電動機將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p> <p>第二台半自動磨機及其電動機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p>
<p>採購價：</p>	<p>作為磨機及電動機的對價，華泰龍將向中信重工機械分別支付人民幣 128,630,000 元及人民幣 70,250,000 元。</p> <p>磨機的採購價人民幣 128,630,000 元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p> <p>(i) 於簽訂第一份設備採購協議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38,589,000 元（即採購價的 30%）；</p> <p>(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已完成製造磨機的主要部件毛坯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25,726,000 元（即採購價的 20%）；</p> <p>(i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第一台磨機可予交付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6,431,500 元（即採購價的 5%）；</p> <p>(iv)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第二台磨機可予交付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6,431,500 元（即採購價的 5%）；</p> <p>(v) 交付第一台磨機且經華泰龍檢驗合格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12,863,000 元（即採購價的 10%）；</p> <p>(vi) 交付第二台磨機及經華泰龍檢驗合格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12,863,000 元（即採購價的 10%）；</p> <p>(vii) 於下列較早時間後 20 日內就每台磨機支付人民幣 6,431,500 元（即採購價的 5%）：</p> <p>(a) 磨機的安裝及試運行，或</p> <p>(b) 自磨機交付予甲瑪礦起滿八個月時；及</p> <p>(viii) 華泰龍將扣押人民幣 12,863,000 元（即採購價的 1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下列較早時間支付：</p> <p>(a) 自成功完成試運行起滿 12 個月時；或</p>

	<p>(b) 自磨機交付予甲瑪礦起滿 18 個月時。</p> <p>電動機的採購價人民幣 70,250,000 元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p> <p>(i) 於簽訂第一份設備採購協議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21,075,000 元（即採購價的 30%）；</p> <p>(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已完成製造電動機的主要部件毛坯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14,050,000 元（即採購價的 20%）；及</p> <p>(i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每台電動機可予交付後 30 日內就每台電動機支付人民幣 17,562,500 元（即採購價的 25%）。</p>
--	---

第二份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協議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中信重工機械
指涉事項：	<p>中信重工機械將為華泰龍製造、交付及安裝兩台 $\Phi 7.32 \times 12.5$ 米的雙電機球磨機，用於甲瑪礦的採礦生產。</p> <p>訂購的設備包括兩台球磨機（「球磨機」）及兩台用於驅動球磨機的電動機（「電動機」）。</p>
年期：	<p>第一台球磨機將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予甲瑪礦，而其電動機將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交付。</p> <p>第二台球磨機及其電動機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p>
採購價：	<p>作為球磨機及電動機的對價，華泰龍將向中信重工機械分別支付人民幣 116,790,000 元及人民幣 74,320,000 元。</p> <p>球磨機的採購價人民幣 116,790,000 元須按下列所載方式支付：</p> <p>(i) 於簽訂第二份設備採購協議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35,037,000 元（即採購價的 30%）；</p>

	<p>(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已完成製造球磨機的主要部件毛坯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23,358,000 元（即採購價的 20%）；</p> <p>(i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第一台球磨機處於可交付狀態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5,839,500 元（即採購價的 5%）；</p> <p>(iv)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第二台球磨機處於可交付狀態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5,839,500 元（即採購價的 5%）；</p> <p>(v) 交付第一台球磨機且經華泰龍檢驗合格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11,679,000 元（即採購價的 10%）；</p> <p>(vi) 交付第二台球磨機及經華泰龍檢驗合格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11,679,000 元（即採購價的 10%）；</p> <p>(vii) 於下列較早時間後 20 日內就每台球磨機支付人民幣 5,839,500 元（即採購價的 5%）：</p> <p>(a) 球磨機的安裝及試運行，或</p> <p>(b) 球磨機交付予甲瑪礦後八個月；及</p> <p>(viii) 華泰龍將扣押人民幣 11,679,000 元（即採購價的 1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下列較早時間支付：</p> <p>(a) 成功完成試運行後 12 個月；或</p> <p>(b) 球磨機交付予甲瑪礦後 18 個月。</p> <p>電動機的採購價人民幣 74,320,000 元須按下列所載方式支付：</p> <p>(i) 於簽訂第二份設備採購協議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22,296,000 元（即採購價的 30%）；</p> <p>(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已完成製造電動機的主要部件毛坯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14,864,000 元（即採購價的</p>
--	--

	20%)；及 (iii) 於接獲中信重工機械的通知，告知每台電動機處於可交付狀態後 30 日內就每台電動機支付人民幣 18,580,000 元（即採購價的 25%）。
--	--

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協議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中信重工機械。
指涉事項：	中信重工機械將製造、交付及安裝兩台機械臂，以輔助甲瑪礦的磨機及球磨機。 訂購的設備包括兩台機械臂（一台用於磨機，另一台用於球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統稱「 機械臂 」）。
年期：	機械臂將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予甲瑪礦。
採購價：	作為機械臂的對價，華泰龍將向中信重工機械支付人民幣 17,290,000 元。採購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於簽訂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後 20 日內支付人民幣 5,187,000 元（即採購價的 30%）； (ii) 於第三份設備採購協議生效後四個月內支付人民幣 3,458,000 元（即採購價的 20%）； (iii) 一旦機械臂可予交付，支付人民幣 8,645,000 元（即採購價的 50%）。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第二工程公司為大型建築工程公司，擁有在惡劣環境及高海拔地區執行建築項目的豐富經驗。華泰龍於籌備開發甲瑪礦時已事先評估及估價各類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第二工程公司透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獲選為甲瑪礦的若干項目提供服務並已圓滿完成甲瑪礦的若干項目。第二工程公司擁有完善的系統化管理系統，並可發揮其對甲瑪礦工作條件的認知。

中信重工機械為中國主要工業採礦設備製造商，在製造、交付及安裝甲瑪礦生產所需的大型機械中擁有技術實力及專業知識。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過程中，本公司專家組已評估及估價磨機、球磨機及機械臂的技術特點及營運效率並於招標程序後選擇中信重工機械。

採礦工程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均由各相關訂約方於公開市場招標及經公平協商達成。第二工程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及中信重工機械收取的採購價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礦工程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礦工程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第二工程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與第二工程公司訂立的採礦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信重工機械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與中信重工機械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採礦工程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以披露的交易。

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設備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以披露的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收購甲瑪礦的 100% 股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華泰龍擁有並運營甲瑪礦，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第二工程公司乃中國大型國有建築服務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公路工程及施工、房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鐵路工程，持有公路工程總承包壹級資質以及水利水電工程及採礦工程總承包貳級資質。其亦合資格開展土石方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及公路路基工程項目。其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附屬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上市。

中信重工機械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大型工業設備、成套大型技術設備以及為建設及施工、採礦、電力及節能以及環保等工業領域提供重型鑄件。中信重工機械乃中國最大的重型機械製造企業之一。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工程公司及中信重工機械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釋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重工機械」	指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河南省洛陽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8）；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工程公司」	指	中鐵十七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陝西省西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2年11月7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